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75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30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32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长生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持股信心,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以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3元/股(含本数)。

按回购金额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83元/股的情况下,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83.93万股—125.89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9%—1.0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回购完成后之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上述事项,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涉及股份回购的相关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执行、修改、授权、完成及终止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

7.办理其他事宜,直至明确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76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1)拟回购股份种类: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拟回购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3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拟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23.83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3.93万股—125.8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9%—1.0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的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相关股东是否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股东东丽无限晨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盛世”),宁波源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航晨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基金”),晏平作为一致行动人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67,99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数不超过2,433,99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处于实施期间,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东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减持计划。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相关股东报送的减持计划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

3.公司对公司的减持计划和减持行为的说明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东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减持计划。

4.公司对股东减持计划的核查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东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减持计划。

5.公司对股东减持计划的核查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东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减持计划。

6.公司对股东减持计划的核查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东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减持计划。

7.公司对股东减持计划的核查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东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减持计划。

8.公司对股东减持计划的核查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东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减持计划。

9.公司对股东减持计划的核查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东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减持计划。

10.公司对股东减持计划的核查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东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减持计划。

11.公司对股东减持计划的核查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东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减持计划。

12.公司对股东减持计划的核查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东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减持计划。

13.公司对股东减持计划的核查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东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减持计划。

14.公司对股东减持计划的核查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东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减持计划。

15.公司对股东减持计划的核查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东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减持计划。

16.公司对股东减持计划的核查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东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减持计划。

17.公司对股东减持计划的核查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东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减持计划。

18.公司对股东减持计划的核查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东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减持计划。

19.公司对股东减持计划的核查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东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减持计划。

20.公司对股东减持计划的核查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东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减持计划。

21.公司对股东减持计划的核查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东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减持计划。

22.公司对股东减持计划的核查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东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减持计划。

23.公司对股东减持计划的核查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东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减持计划。

24.公司对股东减持计划的核查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东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减持计划。

25.公司对股东减持计划的核查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东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减持计划。

26.公司对股东减持计划的核查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东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减持计划。

27.公司对股东减持计划的核查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东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减持计划。

28.公司对股东减持计划的核查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东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减持计划。

29.公司对股东减持计划的核查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东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减持计划。

30.公司对股东减持计划的核查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东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减持计划。

31.公司对股东减持计划的核查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东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减持计划。

32.公司对股东减持计划的核查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东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减持计划。

33.公司对股东减持计划的核查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东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减持计划。

34.公司对股东减持计划的核查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东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减持计划。

35.公司对股东减持计划的核查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东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减持计划。

36.公司对股东减持计划的核查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东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减持计划。

37.公司对股东减持计划的核查